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（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我们查阅了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王树海先生、刘钦先生、徐建新先生、吕海涛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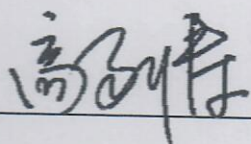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关于副总经理何吉平先生辞职并聘任王树海先生、刘钦先生、徐建新先生、吕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 卢斌 许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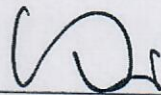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

卢斌

_____ 

许颖

